

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7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及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54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35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說明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17時50分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排練班級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朝會舉行，於週二08時00分實施，是為全校集合之活動，同學務必參加。
- 七、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息內容
08:10-09:00	第一節課
09:10-10:00	第二節課
10:10-11:00	第三節課
11:10-12:00	第四節課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時間
13:10-14:00	第五節課
14:10-15:00	第六節課
15:10-16:00	第七節課